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2月26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在公司厂区内主持召开了“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会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验收组核实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778.00 m ² ，其中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2478.00 m ² ，车间建筑面积 1300.00 m ² （包括维修区、停车区和仓库）。室外空地占地面积 3330.00 m ² 。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供电	城市供电电网接入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供暖	采用分体空调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废气	喷漆房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于储水罐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废水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噪声	/	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处，位于厂区西南角，约5m ²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厂区已建成1座22.5m ² 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废机油、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4年7月31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2407-610462-04-01-818739；2024年12月3日，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610402-2024-087-L；2024年12月8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610400MADM3HRF8N001Z；2024年12月9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202461040200000385。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调查内容为：固体废弃物及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经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漆房有机废气和油烟废气。

（1）漆房有机废气

运营期工程机械设备维修过程的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每日就餐人数60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于储水罐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废水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维修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油泥、油管、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的规定。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处置验收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组认为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专家组：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2025年2月26日